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及董秘办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新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6号,邮政编码:510550,公司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备置地点一并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原对外披露的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本次变更后,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邮箱:ir@bo-e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6号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9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9月1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2024年9月12日10时至2024年9月13日10时止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364天,兑付日为2024年9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38,786,885.25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585;C类:02158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5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9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4年9月13日,即自2024年9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09-18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09-18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09-18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林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爽、杜晓海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林海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国富、沈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丛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丛文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4/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曹洪 王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或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据
第七条(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5、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修订稿)》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修订稿)》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4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
- 担保情况:最高额质押担保,出质物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的票据等资产。
-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利益为健民集团基于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池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所承担的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根据2021年11月30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或“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3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该项业务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具体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交予协议银行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以此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16),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不超过1年,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资产池融资额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其中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资产池融资额度上限为5,600万元。

5、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被担保人

(一)担保方式

最高额质押担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参与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其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17.80%,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资产池业务给予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资产池融资额度上限为5,600万元,出质物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并经合作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前述三种质物统称为“票据”)、保证金、存单等。福高公司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的福高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利益作质押,为健民集团基于福高公司资产池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所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600万元,担保余额15,784.37万元。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
注册资本	15339.8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701849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6,795.12	407,309.40	
归母净资产/万元	224,770.61	230,742.97	
资产负债率	45.86%	43.06%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21,315.46	200,959.61	
归母净利润/万元	52,145.77	23,935.75	

2、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烽
注册资本	1,0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8204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501室1502室1503室1504室(仅限办公)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广东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2,630.08	64,247.8	
净资产/万元	3,354.46	3,994.05	
资产负债率	94%	94%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3,889.42	51,921.03	
净利润/万元	857.4	639.59	

3、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布忠江
注册资本	19,263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130074767328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9,959.70	66,385.43	
净资产/万元	39,491.52	41,210.6	
资产负债率	43.49%	37.92%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6,809.30	37,764.77	
净利润/万元	5,359.21	1,719.09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相关合同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成员单位拟在浙商银行(以下称甲方、债务人)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入池质押资产是指乙方合法拥有并向甲方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电子商业汇票等。其中,电子商业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申请及相关操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按照人民币计算,自甲方完成资产质押手续后生成,并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除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外,甲方可额外为乙方主办单位核定一定额度的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用于资产池项下融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之和为资产池融资额度。

3、当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时,乙方作为集团主办单位可以为其成员单位分配资产池融资额度,并可根据需要通过甲方网银系统或甲方网点对各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4、甲方给予乙方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已质押资产(含保证金)形成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超过限额时,新质押资产不计算资产池融资额度。

(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成员单位拟在浙商银行(以下称甲方、债务人)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2、资产池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资产池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而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到期融资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提供垫款等用于偿付到期授信,利息、罚息由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承担。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同意该垫款仍以资产池内已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双方不再签订担保合同。

(三)公司与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权: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健民集团就上述《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约定之担保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向浙商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福高公司不能按期向浙商银行清偿的债权。

2、健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集团资产池业务4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中福高公司资产池融资额度上限为5,600万元。

3、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在福高公司所有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健民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一)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资产等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2、公司可以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风险和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本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资产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资产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并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资产入池,保证入池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小股东自愿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其派生利益为健民集团基于福高公司资产池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所承担的质押物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福高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福高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资产池业务开展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资产池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其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17.80%,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00万元(包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17.62%,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784.3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担保总